**2019年湛江市公安局**

**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湛江市公安局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65.02 万元，完成预算2261.6 万元的95.7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25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29.45 万元的86.9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25.33 万元，完成预算2213.42 万元的96.0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.1 万元，完成预算18.73 万元的75.3% 。

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5.59 万元，占1.2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25.33万元，占98.2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4.1万元，占0.6% 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25.59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9 个单位出国团组2 个、累计1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1人次赴香港参加座谈会支出0.27万元，主要用于出境住宿费及伙食补助、公杂费；（2）出国办案支出25.32万元，主要用于协同上级公安部门执行境外押解任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5.3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98.17 万元，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3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927.16 万元，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89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及执法执勤工作任务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4.1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。2019年，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 个，来访外宾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288 次，接待人数共1707 人，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。